屏東縣霧臺鄉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屏霧鄉民字第1150004437號函頒

1、 法源依據 ：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《地方制度法》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第四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、 訂定目的 ：

本所為推動本鄉全民體育發展、促進鄉民身心健康、發揚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文化、整合在地體育資源並落實體育活動之推廣，特設立屏東縣霧臺鄉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任務職掌 ：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1) 本鄉整體體育發展計畫與推廣策略之諮詢、建議及協調事項。

(2) 本鄉傳統體育競技之調查、發揚、保存與培育事項。

(3) 本鄉運動競賽之規劃與協助辦理事項。

(4) 本鄉基層、單項運動發展及代表隊選拔、培育之審議與輔導事項。

(5) 本鄉公共體育設施與場館使用管理、規劃及改善建議事項。

(6) 其他有關促進本鄉體育發展及傳統競技推廣事宜。

四、組織架構與委員組成:

本會置委員 19 人至 25 人，其中一人為**主任委員**，由鄉長兼任；一人為**副主任委員**，由承辦課室主管(民政課課長)兼任。 其餘委員由鄉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1) 本鄉重點運動及傳統競技項目（如田徑、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壘球、傳統射箭、傳統拔河及傳統路跑等）各推舉代表二

共計18名。

(2) 熱心本鄉體育發展之地方人士、學校代表、傳統競技推手或體育專家

學者，由本所推薦1~5名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原則上不得少於三份之一。但因本鄉各重點運動項目發展特性或特殊事由，致遴聘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委員任期與出缺補聘:

本會委員任期為四年，與鄉長任期同；學校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由鄉長補聘之，其補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兼職性質與報酬:

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**無給職**。但非由本所人員兼任之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七、行政幕僚與秘書處: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承辦體育業務人員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；置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承辦課室指定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作業及紀錄。

八、單項工作小組:

本會得視本鄉重點運動項目及傳統競技發展需要，設各單項推動工作小組。

各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相關項目代表之委員兼任，負責規劃與執行該項目之賽事及推廣事宜，工作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在地熱心人士或教練兼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會議召開:

(一)本會原則上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會議由召集人(主任委員)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(副主任委員)代理之。

(三)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
十、經費來源:

本會推動各項任務及辦理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業務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或向上級單位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。

十一、公佈實施:

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